



□郑学富

电影《邪不压正》中的关巧红，是一位隐匿于缝纫作坊中的巾帼烈女。她为报父仇而嫁人，由于丈夫不支持复仇，她毅然离开丈夫，带着幼子走上复仇之路，放足、练枪法，帮助李天然实现复仇。她的原型就是民国侠女施剑翘，曾因刺杀军阀孙传芳而轰动全国，成为当时的风云人物。民国时期在天津颇有影响的报纸《新天津》（曾改名《新天津报》）对这个案件作了详细跟踪报道。笔者查阅了当年的几期相关报道，还原这起事件的真相。

一场舆论与法理的较量

刺杀孙传芳案

血溅佛堂 军阀毙命

1935年11月14日的《新天津》在5、6两版有一篇题为《孙传芳拜佛被刺身亡》的长篇报道，报道了11月13日施剑翘报父仇刺杀孙传芳的详细经过、法院检察官的验尸报告、施剑翘与僧人的供词，并对案件的前因后果作了深度挖掘解读，还配发了施剑翘、孙传芳和施剑翘之父施从滨的照片及孙传芳、居士林的背景材料。

报道称，孙传芳为山东泰安人，直系军阀首领，浙、闽、苏、皖、赣五省联军总司令，在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隐居于天津英租界20号路134号私邸，皈依佛门，担任居士林佛教会理事长，每日诵经礼佛，起法号“智圆”。

1935年11月13日下午3时，孙传芳在南马路草厂庵居士林参佛，只身坐在讲堂西南面的椅子上，经卷放在佛案角上。这时有一个留学生发式的妇女，身穿月色袍罩，也坐在距离孙传芳仅有3米的矮凳子上诵经。她就是施剑翘。3时50分，施剑翘乘孙传芳聚精会神诵经，没有防备之际，从腰中快速掏出一支手枪，瞄准孙传芳的头颅连开两枪，紧接着又照背部开了一枪，孙传芳应声而到，顿时鲜血淋漓。枪声惊醒了其他诵经的教友，大家惊惶万状，纷纷叫喊，作鸟兽散。而施剑翘却镇定自若，高声喊道：“大家不要害怕，我是替父报仇！”于是她走出讲堂散发《告国人书》及按有指纹的传单。

《告国人书》详述了报仇始末，洋洋数千言。传单正面为一首诗：“父仇未敢片时忘，更痛萱堂两鬓霜，纵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许再延长。不堪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常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背面为文字：“各位先生注意：一、今天施剑翘（原名谷兰）打死孙传芳是为先父施从滨报仇；二、详细情形请看我发的告国人书；三、大仇已报，我即向法院自首；四、血溅佛堂惊骇各位，谨以至诚向居士林及各位先生表示歉意。报仇女施剑翘谨启。”

听到枪声后，在后院的主持及和尚们齐集讲堂。施剑翘从容地嘱咐和尚立即报警，然后她来到电话室与家人通了电话。当值班岗警王化南赶到时，施剑翘自称投案自首，随即被带至第一分局，施剑翘高兴地说“痛快已极”。

天津市公安局第一分局局长闫家琦闻讯后，立即电报市局，并立即率领闫、周两警员及警长薛培禄等赶到肇事地点，搜查嫌疑犯人犯。市公安局局长刘玉书接报后携同督察长孟广铭前往现场，并将居士林主持富明带局看押。立即电告地方法院请求验尸。

下午5时许，法院检察处派检察官涂璋前往检验。孙传芳尸体头北脚南，盖一床棉被。外穿青道袍一件，蓝绸棉袍，灰春绸棉裤袄，蓝条绒衬裤褂，白布腰带，白洋袜，青缎鞋。相验结果为：“该尸受有枪伤三处，计一处由后脑海穿入，子弹卧于右眉角尚未透出，一处由右额下穿入至左太阳穴洞出，一处由后背穿入，经过五脏至胸前洞出，子弹当场相验时由小棉袄纽扣上发觉，并搜出纸烟夹一个，钞票数十元，委系受枪伤而死。”

施剑翘被收押在看守所的当天晚上，给在南京军委会交通研究所任总队长的长弟施忠杰写了一封电报，让其来津，以便料理家事。电文经公安局检查后发出，全文是：“父仇已报，姐已自首。速归。剑。”

据施剑翘供称，她原名施谷兰。其父施从滨曾任山东兖州镇守使，1923年，任山东督办张宗昌部第二军军长。施谷兰从小就随父亲生活在山东济南，由于是大家闺秀，深居闺阁，遵从礼教，还缠过足。施谷兰姊妹兄弟5人，她是长女，有弟3人，妹1人，因此13岁时就当家务事，18岁毕业于天津师范学校。1925年10月，奉浙战争爆发。张作霖任命张宗昌为江苏善后督办，张宗昌任命施从滨为安徽军务善后督办兼前敌总指挥，自山东兖州、泰安南进迎击孙传芳部。在蚌埠地区作战中，施从滨乘坐铁甲车督阵，由于轻敌，在皖北固镇失败，施从滨遭孙传芳部谢鸿勋俘虏，孙将他用铁丝捆绑，在蚌埠车站南侧将其斩首，并暴尸三日。死讯传来，全家哀痛欲绝，年仅20岁的施谷兰决心为父报仇，作诗明志：“被俘牺牲无公理，暴尸悬首灭人情。痛亲谁识儿心苦，誓报父仇不顾身。”

施谷兰先是将报仇的希望寄托在担任烟台警备司令的堂兄施中诚身上。施中诚满口答应，但是随着职务的升迁，反而劝说施谷兰打消复仇念头。施谷兰很生气，与施中诚断绝了兄妹关系。

在施从滨遇害3周年的忌日上，施谷兰为自己无力为父报仇而深感内疚，于是放声

立志报仇 历经坎坷

痛哭。此情恰巧被在山西阎锡山部任职的同乡施靖公遇到，他豪情满怀、信誓旦旦表示愿意替施谷兰报仇雪恨，但是要求娶施谷兰为妻。施谷兰为报父仇答应嫁给他，二人草草办了婚后迁居太原，并生育两子。其实施靖公娶施谷兰是看上了她的家庭出身，以在今后个人仕途发展上有所依靠，根本没把报仇放在心上。施谷兰一再要求施靖公为父报仇，遭到拒绝后，她彻底失望了，毅然与一起生活7年的丈夫一刀两断，带着两个儿子返回娘家，再次明志：“一再牺牲为父仇，年年不报使人愁。痴心愿望求人助，结果仍须自出头。”施谷兰决心靠自己去完成复仇计划，她不禁吟诗道“翘首望明月，拔剑问青天”，并由“施谷兰”改名为“施剑翘”。

在事发前两年，施剑翘打听到孙传芳寓居天津的消息，于是前往天津，寄居在英租界10号路166号，终日打探孙传芳的相貌、生活习惯和踪迹，在天津各书店询问购买孙传芳照片未果，偶然在铁算盘道处获得一张孙传芳年轻时的照片。有一次，她在广播电台中听到一个叫智圆大师的讲经，是山东口音，于是租车前往仁昌广播电台门前侦查，没多久，就见到智圆大师从电台内走出，于是她认定智圆就是孙传芳。找到了孙

身陷囹圄 撰文抒怀

1935年11月26日的《新天津》有一篇题为“刺孙案昨晨开庭”的报道，报道的非常详尽，并摘发了庭录。报道称“孙传芳被刺案，经津地法院检察处迭次开庭侦查，认施剑翘杀人，日前提起公诉，昨晨8时，刑庭公开审理，至正午12时，始退庭，定期再审。”开庭时，前来旁听者达300余人，多为女生。孙传芳次子孙家震到庭。在庭审中，施剑翘对杀人一事供认不讳，直陈了杀人经过和原因，详细陈述了自己艰难的复仇历程，她在庭审中说：“若余父死在前线，自无所谓（报仇）。吾父被俘实不该遭其惨祸。”按照当时的法律，应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死刑。但是法院认为有情可原，判处施剑翘有期徒刑10年。但是，施剑翘及原告、检察官均不服，向河北省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舆论汹涌 政府特赦

1936年8月1日，在群情激奋，舆论汹涌的情形下，最高法院检察官认为被告“论法虽无可恕，衡情究有可原，原审量刑处徒刑七年，罪罪尚属相当”，终审裁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后，舆论哗然，全国妇会，南京、扬州、江都妇女会，旅京安徽学会，安徽省立徽州师范等团体纷纷通电呼吁。冯玉祥与施剑翘的叔父、辛亥革命先烈施从云曾是袍泽，二人并肩战斗，出生入死，感情甚深，他联合国民党元老、要人

1936年2月11日，河北省高院进行二审。2月12日的《新天津》报道，经高法院审理结果，特于昨晨10时正式宣判。“原判撤销，施剑翘杀人，处有期徒刑7年，勃朗宁手枪一支、子弹3粒均没收”。法院解释说，施剑翘自首不能成立，但其为父报仇，情有可原，所以较原判减刑3年。施剑翘当庭表示不服，继续上诉到南京最高法院。

施剑翘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能够沉下心来，阅读各种书籍，用她自己的话说“一则是藉以遣怀，一则为将来恢复自由后服务社会准备。”在读书的过程中就有很多体会，特别是读了胡适文存中的《美国的妇人》一文时，引发了她无限感慨，于是写了一篇题为《亲爱的女同胞，赶快奋力兴起吧》一文，发表在1936年4月13日的《新天津》

出面救援，呈请国民政府予以特赦。

1936年10月14日，中华民国政府主席林森向全国发表公告，决定赦免施剑翘。此后，由中华民国最高法院下达特赦令，将施剑翘特赦释放。10月15日，《新天津》以“刺杀孙传芳之施剑翘被特赦”为题予以报道，全文转发了国民政府命令：“施剑翘因其父施从滨滨年为孙传芳惨害，痛切父仇，乘机行刺，并及时坦然自首，听候惩处，论其杀人行为，固属触犯刑法，而一女子发于孝思，奋不顾死，其志可哀，其情尤

传芳的下落，更加坚定了施剑翘报仇的决心，她在一个不相识的退伍军人手中购得勃朗宁手枪一支，附带子弹6粒，悄悄带回家藏于自己的箱子里。为实施复仇计划，施剑翘强忍疼痛，多次做手术放脚，以行走方便，并瞒着家人，偷偷训练枪法。

1935年10月3日，是施从滨十周年祭日，施剑翘在日租界花园街观音祠举行悼念活动，并请居士林主持富明等前来诵经超度。施剑翘当即询问人死后超度是否有效果。富明对她说，非常灵验，孙联帅（孙传芳）、靳总理（靳云鹏，曾任民国国务总理）等每周三、六都来参加诵经。施剑翘趁机向明富大师了解孙传芳在居士林的活动规律，并请求自己也去参加诵经，主持当即表示同意。

据施剑翘供词，她做好了各项刺杀准备工作，起草了《告国人书》和传单，并作最坏打算，分别给母亲、弟弟、妹妹及其亲族写了遗书。几次前往居士林诵经，都与孙传芳相遇，但苦于教友甚多，怕伤及无辜，没有下手。

当日下午2时，天下起了小雨，施剑翘以“董蕙”之名办理卡片，来到居士林，见到诵经的人很少，男子十余人，女子不过六七人，认为有机可乘，但没有见到孙传芳。正在她和别人攀谈之际，孙传芳的汽车来了，孙下车后走进院子。施剑翘见机会来了，立即雇上一辆汽车，回家取枪、子弹和告国人书及父亲的遗像和传单。3时40分返回到居士林。

上。编者按说：“这是施剑翘女士最近在看守所内为本版特撰的一篇论文，关于现代女子弱点，以及提高女权、经济独立诸问题，均有所倡论。不特文笔精炼，而义理尤为透辟，实为一般妇女界应注意者！”

施剑翘在文中写道：“所以我愿意把个人的意见写出来，想唤起有学识、有志气的女同胞，要认清现代的潮流和现代女子的地位，要脚踏实地的提倡女子的教育，联合有学识的女子来奋斗，在社会中争平等，在国际中争地位，要刷洗几千年来被压迫的耻辱，要建设大事业的基础，这是我希望女同胞的一点热识。亲爱的女同胞们，赶快奋力兴起来吧！”

此文发表后，一石激起千层浪，刺孙案再次引起人们的关注，报纸、杂志争相报道，称赞她为“女中豪杰”、“巾帼英雄”。社会团体也纷纷声援施剑翘。但是原告的亲属好友也积极活动，多方呼吁，要求予以重判。孙传芳之子孙家震以被告“藉口报仇杀人，情无可恕”为由主张严惩。

可原，现据各学校、各民众团体纷纷特赦，所有该施剑翘原判徒刑，拟请依法免其执行等语，兹依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宣告将原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之施剑翘，准予赦免，以示矜恤。此令。”

施剑翘获特赦后，积极投身到抗日救亡运动中来，1937年，担任湖南抗敌后援总会慰劳组主任。1942年，她发起捐献飞机的倡议，募集到3架飞机的资金。1946年初，施剑翘在苏州创办私立从云小学，她为解决办学经费到上海募捐，多次造访周恩来、邓颖超、董必武等中共领导人，并建立了深厚感情。新中国成立后，她将从云小学移交苏州市政府管理，移居北京，当选为北京市政协委员。1979年8月27日，因病医治无效去世，终年74岁。

上海群发影视文化发展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丹枫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宏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联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嘉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品良
商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国策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上海福顺广告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
恒建华通大服务登记正副本，
注册号：31011319770804314，声明作
宋年峰，遗失营业执照，
31022619811228297，声明作
孙耀通 律师执业证，执业证
号：13101301411388675，声明作
上海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明编号：120
000020170133033，声明作
上海民益实业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
310110533224262，声明作
上海市虹口区恩顺美容美发
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310109600379914，声明作
上海福昕实业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
J2900215749501，声明作
上海德申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正副本，
证号：310115741614851，声明作
上海公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3100201604251140，声明作
上海市崇明县恒创电脑经营
部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23000508853，声明作
上海市徐汇区华英便民店 代
理人 声明作，证
号：310134600189211，声明作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同美
商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419927152021，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军民路
恒源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10113MA1GAT72N，声明作
上海蓝兰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741133424，声明作
上海昭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10113MA1G69445，声明作
上海华学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J2900118095204，声明作
上海市普陀区同德建材经营
部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070010201810130038，声明作
上海市嘉定区航翔路金茂大
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310113MA1G69445，声明作
上海市奉贤区浦镇食品店 代
理人 声明作，证
号：310120600615082，声明作
夏丽霞，身份证号：31022319870115
0025，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行政
证，证号：0002000026，遗失声明作
陈斌，身份证号：3102231982041400
65，持有的上海市黄浦区行政证，
证号：08108000933，遗失声明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瑞丰镇瑞源理
发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50050962899，证
明编号：120032281028100005，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世五
五金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证号：J2900087994501，声明作
上海德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明编号：12000000201603070243，
声明作
上海市奉贤区豪致办公用品
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2600835532，声明作
上海华信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J2900163182601，声明作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利泰商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2600835532，声明作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新沪成机
械材料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
证号：30083019070710219，声明作
上海蓝普通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证
明编号：J2000
000291070170329，声明作
上海南汇区航头镇瑞源理
发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3113MA1G69445，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
商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700097109，声明作
上海福顺广告有限公司 代
理人 声明作，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101200571664575，声明作
上海浩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正副本，
证号：310109600379914，声明作
行可 身份证号：310109600379914，
声明作
上海依琳兰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131001128352，证
明编号：06448101-06448102，声明作
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瑞源理
发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09600379914，声明作
612201814，声明作
代码：131001020351，证号：04132451
-04132500，及营业执照，声明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瑞源理
发店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证
号：3101150050962899，证
明编号：150019201209130049，声明作
威福（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声明作正副本，正
本证明编号：27000000201605110676，
副本证明
编号：27000000201605110676；
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
声明作
上海黄浦区万隆食品店 代
理人 声明作，证
明编号：0201806290265，
（66）增报税普
发第50号，代码：031001800104，
证号：52384451-031001800104，
全税，
证号：49994003041，声明作
陆斌 遗失注册证登
陆斌 021-59741361
137642573784(微信号)